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郵件：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24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梯次研習」課程於
113年9月20日在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20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319968號函辦理。

二、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研習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三)研習講師：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婉萍助理教授。

(四)研習主題：與你我有關的CRPD。

(五)參與對象：公務員及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以及本縣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



(六)報名資訊：請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逕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訊（上限100人，額滿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Xus5ASGSS3cozG69>）。

三、研習課程資料將於9月18日（星期三）前逕以電子信箱回傳至報名者信箱，有需要者請自行印出，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

四、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必要課程類別，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共三類，本課程屬於民主治理價值，並符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以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4/08/22
13:53:59
交換章